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3,1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艺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调增后 2026 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8 月末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 年预计金额与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00	4,000	2.66	1,405.17	0.94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可能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合计		1,500	4,000	2.66	1,405.17	0.94	-

注：1.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2.上表中列示的“预计金额”和“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8 月末实际发生金额”为合同金额。

3.上表中列示的“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营业成本。

4.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50518975F
企业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7691 号光电信息产业园一期 1 号、5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王欣洋
注册资本	44,508.83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经营范围	光电芯片、传感器、仪器设备、相关平台及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光电子、微电子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进出口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王欣洋、张艳霞、杭州云辰祺芯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旭辰祺芯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鹏辰祺芯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曦辰祺芯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星辰祺芯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祺芯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长光辰芯的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总资产	493,892.30	208,705.80
	净资产	428,350.80	157,175.00
	营业收入	64,111.50	85,65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23.40	29,418.2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杨艺担任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十五）、7 所列构成关联人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与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芯片等视觉器件及配件。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且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资源共享、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互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业务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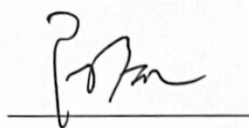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预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凌云光预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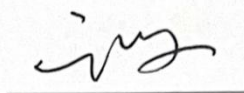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益达



于海

